



114 學年度第二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週二）14：00

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席：趙涵捷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馬遠榮副校長兼國際長兼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院長、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兼招生長、徐明珠主任秘書、詹丕宗專案副校長、羅智耀專案副校長兼研發長兼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長、柳金財學務長、吳振財代理總務長、陳麒元圖資長、楊豐銘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
教學主管 張世杰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夏允中佛教學院院長

列席人員：秘書室彭睿仁組長

議程/記錄：陳俐潔/戴筱芳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8/27 臨時 招生 會議	案由：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學士班總計 518 名、碩士班總計 229 名、碩專班及博士班維持 8 月 26 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不調整。	1. 114 年 8 月 26、27 日討論學士班申請招生名額 518 名之各系分配案。 2. 因應教育部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 415 名，故於 9 月 10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臨時會議，調整各學系招生名額分配。

◎結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佛光大學革新課程補助要點」（草案）制定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為呼應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創新精進」核心目標，本校積極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聚焦強化人工智慧（AI）、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核心素養導向與成果導向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為提升學生跨域整合與自主學習能力，並回應快速變動的社會需求，課程發展將涵蓋總整課程、實作課程、素養導向課程、跨領域課程、模組課程、專題導向學習（PBL）課程、自主學習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社會參與課程與結合生成式 AI 之輔助教學課程等類型。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佛光大學課程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制定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為推動本校課程與教學創新，並配合「革新課程補助要點」之實施，特設置「課程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本小組旨在審議課程革新相關補助申請，協助教師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精進，推動跨領域整合、素養導向及生成式 AI 等教學模式，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與社會實踐能力，落實本校課程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目標。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佛光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制定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本校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本校開設之課程，開放給社會人士申請旁聽。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佛光大學學士班繁星、特殊選才、運動績優入學學生專案獎學金試行要點」(草案)制定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鼓勵繁星、特殊選才、運動績優等管道入學同學持續精進。

決議：

肆、專案報告與討論：

專案報告與討論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至本校訪視進度說明。(詳附件五)

說明：教育部訪視日期訂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來校訪視委員含教育部人員共 7 位，部訂日程表與注意事項如附件 5-1，簡報如附件 5-2，提供受訪者相關說明頁如附件 5-3。

伍、業務單位報告：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佛光大學革新課程補助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為呼應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創新精進」核心目標，本校積極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聚焦強化人工智慧（AI）、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核心素養導向與成果導向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為提升學生跨域整合與自主學習能力，並回應快速變動的社會需求，課程發展將涵蓋總整課程、實作課程、素養導向課程、跨領域課程、模組課程、專題導向學習課程、自主學習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社會參與課程與結合生成式 AI 之輔助教學課程等類型。因此訂定本校「革新課程補助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點：闡明設立之意旨。
- 二、第二點：說明實施內容範圍。
- 三、第三點：說明主責單位及申請限制。
- 四、第四點：說明補助內容及補助費用。
- 五、第五點：說明受補助教師之義務。。
- 六、第六點：說明受補助教師繳交成果報告之說明。
- 七、第七點：說明補助經費來源和補助金額。
- 八、第八點：說明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第九點：說明條文通過後施行過程。

佛光大學革新課程補助要點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呼應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創新精進」核心目標，旨在強化本校人工智慧（AI）、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核心素養導向與成果導向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透過活化專題導向學習、遠距教學、探索學習等教學方法，深化素養導向的評量方式與品保機制，並推動教學實踐研究，以提升學生跨域整合與自主學習能力，並回應快速變動的社會需求，特訂定「佛光大學革新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條闡明設立之意旨。
二、本要點所稱「革新課程」係指所有教學課程可採用多元屬性（如整合、實踐、實作、成果、跨域、合作、自主、反思、社會場域及解決問題等）進行，其範疇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類課程： （一）總整課程：主要開設於大三、大四，旨在強化學生團結合作、動手實作，並整合所學知識的課程。 （二）實作課程：著重於強化學生動手實作能力與體驗實踐過程的課程。 （三）問題導向課程或專題導向課程：教師構建支持性學習環境，引導學生以問題或專題為核心，強化自主、合作與反思學習的課程。 （四）素養導向課程：以學生為中心，旨在導引學生活用所學的知識、技能與態度，並強化行動實踐或成果產出的課程。 （五）跨領域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引導學生習得跨領域能力的課程，包括跨不同領域或學門的課程內涵，或由跨系所院教師組成的跨域教學團隊授課。此類課程導向實踐成果（如社會實踐、技能實作成效）、競賽或證照等產出。 （六）模組課程：各單元具跨域混搭、深度實作屬性的基礎課程、專業核心學程或選修學程課程，採取互動反思、協作啟發、實地探索等多元學習方式，可依課程需要採密集授課。 （七）自主學習課程：由學生依據特定學習目標，個別或自組團隊自主提出課程計畫，或透過自主學習取得校外競賽優良成績、專業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傑出成果的課程。學習模式可採跨領域、實作分組合作或個別學習。 （八）遠距教學課程：善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實施同步或非同步教學達二分之一以上教學時間，並經三級課委會審議及報部核准的課程。 （九）社會參與課程：學生參與社會各項學習，以解決問題為導	本條說明實施內容範圍。

草案條文	說明
向，並能展現具體成果的課程，例如社會實踐、社會服務、社會創新及探索社會議題等。 (十)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課程：善用生成式 AI（如 ChatGPT、Bing、Gemini 等）輔助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的課程，包括在教學、教材、評量或作為助手等方面的應用。 (十一)SDGs 融入課程：適切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7 項目標融入課程，除「教育品質」為基本目標外，可再融入其他目標的課程。 (十二)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發展特色課程：各開課單位為發展特色，得自行或結合學術、行政單位發展之特色課程，通常可善用前述各類革新課程來發揮特色。 (十三)雙語授課：所有教學活動採用雙語方式進行，包含教學計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與評量等，也包括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課程，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另訂之。	
三、革新課程教學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於每學期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	本條文說明主責單位及申請限制。
四、本校針對核定之革新課程，依下列標準核予補助為原則。 (一)問題導向、總整或實作課程：素養導向課程： 1.3 學分課程：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 2.2 學分課程：補助新台幣 1.3 萬元。 3.補助項目：業務費、工讀費。 (二)社會參與課程： 1.3 學分及 2 學分課程：均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2.補助項目：業務費、工讀金。 3.特殊說明：若帶領學生校外教學，補助改為校外教學交通費、門票、膳食費外，另加新臺幣 5,000 元。 (三)素養導向課程： 1.3 學分課程：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 2.2 學分課程：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3.補助項目：業務費、工讀金。 (四)模組課程： 1.3 學分課程：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2.2 學分課程：補助新台幣 1.3 萬元。 3.補助項目：業務費、工讀費。 (五)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課程： 1.3 學分及 2 學分課程：均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2.補助項目：業務費、AI 訂閱或使用費。	本條文說明補助內容及補助費用。

草案條文	說明
(六)SDGs 融入課程： 1. 原則上應盡量結合其他革新課程。 2. 若有特殊需求需另行提出經費者，其經費補助標準可儘量比照問題導向、總整或實作課程。 (七)院系所特色課程： 1. 原則上應盡量結合其他革新課程來發揮特色。 2. 若無法以所列革新課程達成者，可另列革新課程並另行註明課程屬性。 3. 若有特殊需求需另行提出經費者，其經費補助標準可儘量比照問題導向、總整或實作課程。 4. 其補助方式另案辦理。 (八)遠距教學課程、自主學習課程、跨領域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其補助方式另案辦理。 (九)雙語授課課程： 1. 首次呈報及同一門課號連續第二次呈報之課程，將分別補助授課教師該課程之鐘點費 0.1 倍及 0.08 倍。 2. 開課系統中註記雙語授課。	
五、獲補助之革新課程，其授課教師應履行下列相關義務及遵循課程要求： (一)問題導向、實作課程與總整課程：均強調「動手實作」、「體驗實踐」、「分組合作」、「反思精進」、「實作或實踐成果」等五要素；其中問題導向課程強調問題或專題為導向，總整課程必須於大三、大四開設。 (二)社會參與課程：需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並能展現具體成果。 (三)素養導向課程及模組課程：採取實驗研究、行動研究等多元方法為原則，並秉持教學實踐研究方式評估學習成效（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者優先補助）。 (四)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課程：期末應繳交具體輔助教或學的資料或成果；課程大綱應註明教師或學生如何運用或運用哪些生成式 AI，以及如何評量。同時，應將運用生成式 AI 於教學的內涵與進度，置於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說明。 (五)SDGs 融入課程：應說明課程融入哪項 SDGs，如何融入，並提供影片成果；於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說明融入 SDGs 項目與核心能力。 (六)雙語授課課程： 1. 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雙語教學增能研習活動、雙語授課教學經驗分享交流會及教學成果分享會等。 2. 獲補助之課程於補助結束後，應持續維持雙語授課方式進行授課。	本條文說明受補助教師之義務。

草案條文	說明
六、受補助教師繳交成果報告：獲補助之教師於學期結束前，需提供執行報告表（含授課教材、教學內容、學習成果評量及建議事項等）至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其他相關成果要求： （一）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課程：期末需繳交學生應用 AI 輔助教或學之學習歷程短片（3 至 5 分鐘為原則，含課程目標、教學歷程、師生互動、具體學生學習成果）及簡要成果表。課程大綱應註明教師或學生如何運用或運用哪些生成式 AI，以及如何評量。同時，應將運用生成式 AI 於教學的內涵與進度，置於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說明。 （二）SDGs 融入課程：應說明課程融入哪項 SDGs，如何融入，並提供影片成果（影片應充分反映融入哪項 SDGs 具體績效）。於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說明融入 SDGs 項目與核心能力。	本條文說明受補助教師繳交成果報告之說明。
七、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符合補助之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助金額。	本條文說明補助經費來源和補助金額。
八、本要點公布後施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說明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說明條文通過後施行過程。

佛光大學革新課程補助要點（草案）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呼應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創新精進」核心目標，旨在強化本校人工智慧（AI）、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核心素養導向與成果導向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透過活化專題導向學習、遠距教學、探索學習等教學方法，深化素養導向的評量方式與品保機制，並推動教學實踐研究，以提升學生跨域整合與自主學習能力，並回應快速變動的社會需求，特訂定「佛光大學革新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革新課程」係指所有教學課程可採用多元屬性（如整合、實踐、實作、成果、跨域、合作、自主、反思、社會場域及解決問題等）進行，其範疇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類課程：
 - （一）總整（capstone）課程：主要開設於大三、大四，旨在強化學生團結合作、動手實作，並整合所學知識的課程。
 - （二）實作課程：著重於強化學生動手實作能力與體驗實踐過程的課程。
 - （三）問題（或專題）導向課程（PBL）：教師構建支持性學習環境，引導學生以問題或專題為核心，強化自主、合作與反思學習的課程。
 - （四）素養導向課程：以學生為中心，旨在導引學生活用所學的知識、技能與態度，並強化行動實踐或成果產出的課程。
 - （五）跨領域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引導學生習得跨領域能力的課程，包括跨不同領域或學門的課程內涵，或由跨系所院教師組成的跨域教學團隊授課。此類課程導向實踐成果（如社會實踐、技能實作成效）、競賽或證照等產出。
 - （六）模組課程：各單元具跨域混搭、深度實作屬性的基礎課程、專業核心學程或選修學程課程，採取互動反思、協作啟發、實地探索等多元學習方式，可依課程需要採密集授課。
 - （七）自主學習課程：由學生依據特定學習目標，個別或自組團隊自主提出課程計畫，或透過自主學習取得校外競賽優良成績、專業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傑出成果的課程。學習模式可採跨領域、實作分組合作或個別學習。
 - （八）遠距教學課程：善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實施同步或非同步教學達二分之一以上教學時間，並經三級課委會審議及報部核准的課程。
 - （九）社會參與課程：學生參與社會各項學習，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並能展現具體成果的課程，例如社會實踐、社會服務、社會創新及探索社會議題等。
 - （十）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課程：善用生成式 AI（如 ChatGPT、Bing、Gemini 等）輔助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的課程，包括在教學、教材、評量或作為助手等方面的應用。
 - （十一）SDGs 融入課程：適切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7 項目標融入課程，除「教育品質」為基本目標外，可再融入其他目標的課程。
 - （十二）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發展特色課程：各開課單位為發展特色，得自行或結合學術、行政單位發展之特色課程，通常可善用前述各類革新課程來發揮特色。
 - （十三）雙語授課：所有教學活動採用雙語方式進行，包含教學計畫、教材、授課、研討、師生互動、學習成果與評量等，也包括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課程，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另訂之。

三、革新課程教學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於每學期向全校專任教師公告申請資訊，補助課程為次學期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一門為限。

四、本校針對核定之革新課程，依下列標準核予補助為原則。

(一)問題導向、總整或實作課程：素養導向課程：

1. 3 學分課程：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
2. 2 學分課程：補助新台幣 1.3 萬元。
3. 補助項目：業務費、工讀費。

(二)社會參與課程：

1. 3 學分及 2 學分課程：均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2. 補助項目：業務費、工讀金。
3. 特殊說明：若帶領學生校外教學，補助改為校外教學交通費、門票、膳食費外，另加新臺幣 5,000 元。

(三)素養導向課程：

1. 3 學分課程：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
2. 2 學分課程：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3. 補助項目：業務費、工讀金。

(四)模組課程：

1. 3 學分課程：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2. 2 學分課程：補助新台幣 1.3 萬元。
3. 補助項目：業務費、工讀費。

(五)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課程：

1. 3 學分及 2 學分課程：均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2. 補助項目：業務費、AI 訂閱或使用費。

(六)SDGs 融入課程：

1. 原則上應盡量結合其他革新課程。
2. 若有特殊需求需另行提出經費者，其經費補助標準可儘量比照問題導向、總整或實作課程。

(七)院系所特色課程：

1. 原則上應儘量結合其他革新課程來發揮特色。
2. 若無法以所列革新課程達成者，可另列革新課程並另行註明課程屬性。
3. 若有特殊需求需另行提出經費者，其經費補助標準可儘量比照問題導向、總整或實作課程。
4. 其補助方式另案辦理。

(八)遠距教學課程、自主學習課程、跨領域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其補助方式另案辦理。

(九)雙語授課課程：

1. 首次呈報及同一門課號連續第二次呈報之課程，將分別補助授課教師該課程之鐘

點費 0.1 倍及 0.08 倍。

2. 開課系統中註記雙語授課。

五、獲補助之革新課程，其授課教師應履行下列相關義務及遵循課程要求：

- (一)問題導向、實作課程與總整課程：均強調「動手實作」、「體驗實踐」、「分組合作」、「反思精進」、「實作或實踐成果」等五要素；其中問題導向課程強調問題或專題為導向，總整課程必須於大三、大四開設。
- (二)社會參與課程：需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並能展現具體成果。
- (三)素養導向課程及模組課程：採取實驗研究、行動研究等多元方法為原則，並秉持教學實踐研究方式評估學習成效（未獲教育部教學實踐者優先補助）。
- (四)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課程：期末應繳交具體輔助教或學的資料或成果；課程大綱應註明教師或學生如何運用或運用哪些生成式 AI，以及如何評量。同時，應將運用生成式 AI 於教學的內涵與進度，置於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說明。
- (五)SDGs 融入課程：應說明課程融入哪項 SDGs，如何融入，並提供影片成果；於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說明融入 SDGs 項目與核心能力。
- (六)雙語授課課程：
 1. 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雙語教學增能研習活動、雙語授課教學經驗分享交流會及教學成果分享會等。
 2. 獲補助之課程於補助結束後，應持續維持雙語授課方式進行授課。

六、受補助教師繳交成果報告：獲補助之教師於學期結束前，需提供執行報告表（含授課教材、教學內容、學習成果評量及建議事項等）至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其他相關成果要求：

- (一)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課程：期末需繳交學生應用 AI 輔助教或學之學習歷程短片（3 至 5 分鐘為原則，含課程目標、教學歷程、師生互動、具體學生學習成果）及簡要成果表。課程大綱應註明教師或學生如何運用或運用哪些生成式 AI，以及如何評量。同時，應將運用生成式 AI 於教學的內涵與進度，置於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說明。
- (二)SDGs 融入課程：應說明課程融入哪項 SDGs，如何融入，並提供影片成果（影片應充分反映融入哪項 SDGs 具體績效）。於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說明融入 SDGs 項目與核心能力。

七、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符合補助之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補助金額。。

八、本要點公布後施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設置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為推動本校課程與教學創新，並配合本校所訂定之「革新課程補助要點」，特設置「課程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之設立，主要回應快速變動的教育環境與社會需求，強化人工智慧（AI）、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核心素養導向與成果導向等課程發展重點，並透過專業審查與協作機制，確保補助計畫之推動能符合本校整體發展方向。

本小組除負責審核革新課程補助申請外，並將協助教師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精進之專業成長，促進跨領域整合、素養導向教學及生成式 AI 等新興教學模式之實踐，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社會參與與專題探究等關鍵能力。透過本小組之運作，期能形塑本校具前瞻性與持續精進之教學文化，提升課程品質，並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 一、第一點：闡明設立之意旨。
- 二、第二點：本條說明組成成員。
- 三、第三點：本條文說明小組任務項目內容。
- 四、第四點：本條文說明小組會議召開次數。

佛光大學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設置要點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及規劃教學創新之推動工作，藉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促進跨領域整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素養導向教學、成果導向之課程設計及生成式 AI 等新興教學模式之實踐，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社會參與與專題探究等關鍵能力，特訂定「佛光大學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條闡明設立之意旨。
二、本小組設置委員 7 至 9 人，教務長為召集人，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師資遴選，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列席。	本條說明組成成員。
三、本小組任務為： （一）推動本校教學創新，提升教學成效。 （二）審議多元課程開設事宜，包含跨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等。 （三）審議教師教學之相關補助事宜，包含革新課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等。 （四）審議教師教學創新之相關獎助事宜，包含具創新教學設計之教材、教具、教學軟體、教科書及教學方法等。 （五）教學創新成果評鑑。 （六）其他有關本校教學創新事項。	本條文說明小組任務項目內容。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條文說明小組會議召開次數。

佛光大學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及規劃教學創新之推動工作，藉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促進跨領域整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素養導向教學、成果導向之課程設計及生成式 AI 等新興教學模式之實踐，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社會參與與專題探究等關鍵能力，特訂定「佛光大學革新與教師成長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設置委員 7 至 9 人，教務長為召集人，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師資遴選，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列席。
- 三、本小組任務為：
 - （一）推動本校教學創新，提升教學成效。
 - （二）審議多元課程開設事宜，包含跨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等。
 - （三）審議教師教學之相關補助事宜，包含革新課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等。
 - （四）審議教師教學創新之相關獎助事宜，包含具創新教學設計之教材、教具、教學軟體、教科書及教學方法等。
 - （五）教學創新成果評鑑。
 - （六）其他有關本校教學創新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本校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本校開設之課程，開放給社會人士申請旁聽，因此制定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其要點如下：

1. 第一點：本要點立法依據及目的。
2. 第二點：申請旁聽課程之相關規定。
3. 第三點：旁聽課程收費相關規定。
4. 第四點：旁聽生權益。
5. 第五點：旁聽生成績證明。
6. 第六點：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7. 第七點：本要點修正程序。

佛光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本校開設之課程，開放給社會人士申請旁聽，訂定「佛光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之實施以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為原則。	立法依據及目的。
二、開放旁聽課程如下： （一）本校所開各課程除特別規定有先修科目或其他限修條件外，皆以可供選課為原則，每學期最多以九學分為限，且需經開課教師、該班級正式選課全員學生及單位主管同意。 （二）申請旁聽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 （三）課程因故辦理異動時，依本要點旁聽者需配合異動後課程修習。	申請旁聽課程之相關規定。
三、每一門旁聽課程須繳交學分費，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新臺幣兩千元整；碩士班、碩士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每學分新臺幣三千元整。所繳學分費除經審核不同意、課程因故停開或異動致無法繼續修習時，得申請無息退還外，一律不退費。收取之登記費及學分費之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旁聽課程收費相關規定。
四、旁聽生除參與課程學習外，不得享有本校正式學生之校內資源與服務，例如圖書館借閱權、校園車輛通行優惠、住宿申請等。	旁聽生權益。
五、旁聽生之課程出席紀錄與學業成績不予登錄，所修課程不計入學分，亦不核發任何修課證明。即使未來取得正式入學資格，該課程亦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旁聽生成績證明。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程序。

佛光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本校開設之課程，開放給社會人士申請旁聽，訂定「佛光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之實施以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為原則。
- 二、開放旁聽課程如下：
 - （一）本校開各課程除特別規定有先修科目或其他限修條件外，皆以可供選課為原則，每學期最多以九學分為限，且需經開課教師、該班級正式選課全員學生及單位主管同意。
 - （二）申請旁聽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
 - （三）課程因故辦理異動時，依本要點旁聽者需配合異動後課程修習。
- 三、每一門旁聽課程須繳交學分費，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新臺幣兩千元整；碩士班、碩士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每學分新臺幣三千元整。所繳學分費除經審核不同意、課程因故停開或異動致無法繼續修習時，得申請無息退還外，一律不退費。收取之登記費及學分費之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四、旁聽生除參與課程學習外，不得享有本校正式學生之校內資源與服務，例如圖書館借閱權、校園車輛通行優惠、住宿申請等。
- 五、旁聽生之課程出席紀錄與學業成績不予登錄，所修課程不計入學分，亦不核發任何修課證明。即使未來取得正式入學資格，該課程亦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學士班繁星、特殊選才、運動績優入學學生專案獎 學金試行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為鼓勵繁星、特殊選才、運動績優等管道入學同學持續精進，特訂定本校學士班繁星、特殊選才、運動績優入學學生專案獎學金試行要點。

佛光大學學士班繁星、特殊選才、運動績優入學學生專案獎

學金試行要點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繁星、特殊選才、運動績優等管道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繁星、特殊選才、運動績優入學學生專案獎學金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條闡明制訂要點之目的。
二、適用對象：115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本條闡明適用對象。
三、獎學金發給金額為每年1萬元（每學期5千元），直接於繳費單中扣抵。	本條闡明獎學金金額。
四、領取本獎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獎學金之領取。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三）前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四）曠課超過64節以上者。 （五）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獎勵者，不得重複請領。 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獎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本條闡明獎學金請領條件。
五、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三學年（二至四年級，共六學期），獲獎學生自畢業、休學、保留學籍或退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獲獎資格亦不得恢復。獲獎學生當學期如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至他校）者，應如數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	本條闡明獎學金請領次數限制。
六、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全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本條闡明若不實偽造將負之責任。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闡明實施

佛光大學學士班繁星、特殊選才、運動績優入學學生專案獎學金試行 要點（草案）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繁星、特殊選才、運動績優等管道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繁星、特殊選才、運動績優入學學生專案獎學金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115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 三、獎學金發給金額為每年1萬元（每學期5千元），直接於繳費單中扣抵。
- 四、領取本獎學金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獎學金之領取。
 - （一）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
 - （二）一學期內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
 - （三）前學期學習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 （四）曠課超過64節以上者。
 - （五）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獎勵者，不得重複請領。本校學生在停止核發獎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應於次學期恢復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 五、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三學年（二至四年級，共六學期），獲獎學生自畢業、休學、保留學籍或退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獲獎資格亦不得恢復。獲獎學生當學期如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至他校）者，應如數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
- 六、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全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 至本校訪視進度說明

11/18 來校訪視委員含教育部人員共 7 位，部訂日程表與注意事項如附件 5-1。當天安排如下：

1. 迎接委員：當天 9：20 請 校長與二位副校長、三位院長，人事室主任至門口迎接，行政人員協助引導至 406 室。
2. 簡報與意見交流：請上述師長與行政人員至 406 室，屆時請 李副校長報告(20 分鐘內)，ppt 如附件 5-2。
3. 書面文件查閱：已備好七部筆電，電子檔已同步更新，相關行政人員於場外待命，並有雲端資料必要時可同步比對。
 - (1) 雲端資料：114 學年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資料 - Google 雲端硬碟(與筆電裡電腦檔相同)
 - (2) 升等教師原始資料紙本、院校教評會會議記錄簽核版等佐證資料置於人事室主任辦公室備查。
4. 午餐：代訂午餐於 406 用餐。(教育部 150 元，其餘差額由人事室預算支付)
5. 晤談名單由學校主動提出，經本次主管會議通過後通知老師受訪。
 - (1) 類別如下：
 - 學校各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請註明有兼行政職及未兼行政職）10 位。
 - 擬申請升等之教師或於校內任教多年（例如 5～6 年以上）但仍未升等之教師，每位委員晤談 2 位，共晤談 10 位。
 - 已有辦理教師升等相關業務 1 年以上之主管及行政人員，每位委員晤談 2 位，共晤談 10 位。
 - (2) 名單已請各學院院秘協助審閱。
 - (3) 提供受訪者相關說明頁如附件 5-3。
 - (4) 正式晤談室 5 間，備用 1 間，合計 6 間，擬借用 4 樓教師研究室。
6. 學校補充與綜合座談：請行政人員待命，預計 3：00 綜合座談(校長與二位副校長、四位院長，人事室主任，行政人員)
7. 訪評內部會議：提供晚餐與茶水。(教育部 150 元，以便當或是西點形式，或是併行)
8. 5：00 離校，請 校長與二位副校長、三位院長，人事室主任，行政人員歡送委員。

前置作業：

1. 預計在 10 月中旬召開籌備會議，請學院院秘，以及通委會、秘書室同仁協助當天活動，請總務處、圖資處協助會議室、晤談室的前置工作。感謝相關單位主管的支持，同仁的協助。
2. 校內自評前一天：所有資料已放置在雲端，同時下載一份在筆電。
3. 預計在 10 月中旬辦理校內自評，由推動小組委員協助檢閱資料並給予建議。
4. 依校內自評意見後修改附件、佐證資料、簡報。
5. 待釐清問題收到後，由人事室統籌後回覆並放入簡報中。(預計三個工作天回覆)

6. 前一天安排好當天午餐、晚餐、委員停車位、茶點、一樓/三樓歡迎海報、406 會議室設備總檢、wifi 穩定度(免登入)、八部(備 1)筆電已下載好資料且可連結網路、受訪教師、行政主管、同仁之連絡與教師之調補課、晤談室的清潔與設備完備。

回 [專案一](#)